## **资格证明文件**

基本资格条件：

1、供应商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（格式要求见附件6-1）

2、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（须包括报告正文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、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，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，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）

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（格式要求见附件6-2）
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格式见附件6-3、6-4）

特殊资格条件：

供应商具备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具有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证明资料。

**6-1 供应商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（加盖公章）**

（注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本项内容可提供“营业执照”或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或“执业许可证”或“其他组织”或“自然人身份证明”等证明材料）

**6-2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**

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（须包括报告正文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、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，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，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。）复印件或扫描件，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**或 6-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**

注：提供本项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**6-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**

说明：

1、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（不含当月）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，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（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）。

2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。

**6-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**

说明：

1、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（不含当月）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
2、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。

特殊资格条件：

供应商具备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具有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证明资料。